

证券代码：832464

证券简称：科大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促进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股份，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6.16 元/股。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

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综合参考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要约回购价格，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并未发生股东间股份转让情况，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 6.00 元/股、5.80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09 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前期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该溢价率充分考虑公司自挂牌以来盈利以及净资产的持续增长，同时也考虑了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流动资金可能的影响，价格合理，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50,000 股（含 550,000 股），预定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要约期限届满后，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收的股份。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388,000 元（含 3,388,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000 股（含 550,000 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313,000	60.77%	20,313,000	60.77%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114,068	39.23%	12,564,068	37.59%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0	0.00%	550,000	1.64%
四、总股本	33,427,068	100.00%	33,427,068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以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7,278,876.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967,900.16 元，流动资产为 84,162,254.41 元，资产负债率为 16.61%，流动比率为 3.98。本次回

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388,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6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23%。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6,903,586.52 元，流动资产为 84,162,254.41 元，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包继华（持股比例 30.77%）及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9.45%）于岩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三大股东叶铁丽持有公司 10.22%的股份。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550,000 股（含 550,000 股），预定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产生因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影响。

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偿债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回购股份后的后续处理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该部分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三年内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用于股权激励事项。若股权激励未能有效实施，则对该部分股份实施注销。

十、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自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

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授权。

十三、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